

議題研析

一、題目：司法院釋字第 766 號解釋（107.7.13）有關國民
年金法限制請領遺屬年金違憲

二、所涉法律：

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三、探討研析：

（一）司法院大法官於本（107）年 7 月 13 日作成釋字第 766
號解釋，該號解釋文略以：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改列為同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
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
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
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其中有關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
上開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
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
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
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
尚未罹於同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二）依系爭規定，遺屬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
起，始按月發給。是符合請領條件之遺屬，如未於當

月提出申請，其自符合請領條件當月起至提出申請之前 1 個月止，此一期間內未罹於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時效，原得領取之遺屬年金部分，因系爭規定而不能領取，與喪失此部分請求權無異。就此而言，其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受有限制。

嗣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規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則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未罹於時效部分，保險人應追溯補給，系爭規定就此部分所為限制業已排除。惟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受益人如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自符合請領條件當月起至提出申請之前 1 個月止，尚未罹於時效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仍因系爭規定而受有限制。

(三) 本號解釋理由指出：系爭規定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係基於「請領條件複雜，以當時保險人之實務作業能力，以及實務上追溯認定確實存在困難」及「經審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定有請領資格及給付始點等相關限制條件」等考量（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6 日衛部保字第 107110415 號函參照）。惟國民年金保險之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是否複雜而追溯認定困難，係行政上應如何克服問題。此與追溯認定所需行政作

業費用之減省，均係基於追求行政便宜考量，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至因審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而限制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即使所追求者屬重要公益，然該限制僅能減省少數未能及時提出申請部分之給付，相對於所犧牲之謀求遺屬生活安定之法益，難謂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

四、建議事項：

- (一) 本號解釋結論為：就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系爭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 (二) 綜上，建議主管機關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之文字，以符合本號解釋意旨。

撰稿人：楊芳苓